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：024352，C 类份额：02435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9 日证监许可[2025]99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即本基金 2025 年 9 月 1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予以确认，并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jzcg1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（4001-166-86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